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鄺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1999年11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CB(2)608/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散工及替工進行的強制性身體檢查

2.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解決為非建造業的散工及替工安排身體檢查的問題，李啟明議員表示失望。根據政府的估計，為上述工人進行身體檢查的費用只會達400萬元，他提及此點時詢問，政府會建議採取甚麼措施，為散工及替工執行該規例第6條的規定。他指出，由於散工及替工的流動性高，大部分僱主均不願意為上述工人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他建議，政府應考慮根據受規例影響的17個職業的工人的人數徵款，為這些工人提供進行身體檢查所需的經費。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有關行業所僱用替工／散工人數的實際數字，每年400萬元是按上述工人佔非建造業40 000名工人約20%的假設而作的估計。由於大部分散工替超過一名僱主工作，並且從事不同的行業，他們或會接觸多種有害物質及物理介質。為這些工人檢查身體的實質費用可能遠超過估計的400萬元。他解釋，政府會難以找到充分理由，純粹為散工和替工而設立中央徵款制度。由於有害物質的性質，以及工人接觸有關物質的程度，均因不同行業及工作地點而異，政府會難以為擬議規例涵蓋的17個職業制定公平及簡單的中央徵款制度。他因此認為，擔任散工或替工的人士將須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工業及非工業界的所有僱主均向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供款，把徵款用作為非建造業約40 000名工人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會有欠公允。

4. 李啟明議員認為，問題是根據擬議規例第6條的規定，東主是否必須負擔所有僱員的身體檢查費用，包括散工及替工。陳榮燦議員強烈認為，政府應執行擬議規例的第6條。他估計，中式食肆約30%僱員為廚房工人，而政府可根據上述估計向中式食肆的東主徵款。

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除飲食業以外，受該規例影響的其他行業工人所佔的百分比並不明確。實際的身體檢查費用可能遠較估計的為高。他表示，根據該規例的原則，東主必須負擔其僱員的身體檢查費用，包括長期的“散工”或日薪僱員。但以兼職形式替超過一名僱主工作的散工則須自行負擔身體檢查的費用。

指定醫生

6. 何敏嘉議員關注到，指定醫生的數量不足，或會推高身體檢查的費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該規例會分階段施行，而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大部分受影響工人均須在最後一個階段接受身體檢查，屆時應有足夠的指定醫生已完成訓練。

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根據私人診所現時的收費水平，身體檢查(包括附表2所規定的化驗)費用介乎200元至600元之間。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訓局會擔任代理人，統籌為153 000名建造業工人進行的身體檢查。建訓局預計會與醫院及指定醫生簽訂服務合約，以提供有關的服務。根據此安排，建訓局可確保以合理的收費水平，為建造業提供身體檢查服務。

8. 何敏嘉議員依然認為，若市場上的指定醫生數量有限，或會造成“同業聯盟”的情況，即參與者可聯手為身體檢查服務制定高收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有關私人醫療計劃現行收費的資料，以及政府會採取何種監察措施，以確保指定醫生或服務提供者會收取合理的費用。

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假設身體檢查平均分配於全年的時間進行，而所有指定醫生均全職工作，政府當局估計只需共25名指定醫生，便足以為195 000名工人進行身體檢查。目前，在私營機構執業的指定醫生約有25名，另有14名醫生正修讀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開辦的職業醫學文憑課程。該課程每年最多可培訓30名醫生。由於對指定醫生的需求會增加，政府預計更多在私營機構執業的醫生會在規例通過後報讀上述課程。為配合有所增加的需求，中大準備開辦全日制的職業醫學

政府當局

課程。至於有關私人醫療計劃的現行收費，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由於僱主不願意披露此類資料，政府並無現成的資料。但他會嘗試就現行收費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10. 梁智鴻議員質疑，25名全職工作的指定醫生，是否足以應付195 000名工人的持續需要。他同意，在規例通過後，將會有更多醫生有意成為指定醫生。他因此敦促政府協助兩間大學提供更多職業醫學的學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會緊密監察指定醫生的數量。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既是核准指定醫生資格的權力機關，也樂於協助其他學術機構開辦類似的職業醫學課程，以應付需求。

11. 梁智鴻議員關注到，如政府的用意是把所有身體檢查服務外判予數名服務提供者，便可能出現“同業聯盟”的情況。他促請政府應確保市場開放，以便把身體檢查的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他並建議政府諮詢醫學團體及組織，就該規例附表2所規定的每類身體檢查／測試提出一個收費表。梁智鴻議員也擔憂，若指定醫生並非由有關東主委任，部分東主或會拒絕承認其簽發的證明書。他並詢問，該規例可否禁止東主要求其僱員接受並無在該規例附表2訂明的身體檢查。

政府當局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梁智鴻議員時澄清，由於建造業工人的流動性高，由中央機構統籌身體檢查的安排只適用於建造業。建訓局會擔任代理人，為建造業統籌身體檢查，並可透過招標方式甄選服務提供者，使私營機構的指定醫生亦可參加。他答允轉達梁智鴻議員的關注，供建訓局考慮。然而，政府不會干預東主就委任指定醫生為其員工進行身體檢查所作出的決定。他指出，在委任的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後，如工人或僱主不滿意有關的結果，該規例已為他們提供一個上訴機制。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該規例附表2已指明必須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測試的類別，僱員是否願意接受該規例並無指明的其他測試，則由他們自行決定。

該規例的目的

13. 何敏嘉議員擔憂，如工人被發現不宜繼續在指定職業受僱，有關強制性身體檢查的擬議規例或會導致工人失業。他詢問，當工人被發現不宜在某指定職業工作時，政府有何措施解決造成職業病的成因。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該規例的用意不是為了找出那些健康狀況不佳的工人，以便中止僱用他們。該規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保障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他表示，一旦發現職業病，勞工處會跟進那些個案，並會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立法要求，檢控有關東主。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強制性的身體檢查有助及早發現工作地點有害物質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便工人能及早延醫診治。

中央徵款的建議

15. 主席就設立中央徵款制度，為受影響行業的散工及替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除了政府當局不願意引入中央徵款制度外，若小組委員會所動議的修訂會為政府收入及公帑帶來財政影響，會是不實際的做法。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主席時指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無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讓他透過制定附屬法例實施徵款。政府因此不可能根據擬議規例作出此類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5的詮釋。

16.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支持該規例，但他們關注為散工及替工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李啟明議員重申，增加對僱員補償保險的徵款是可行的解決辦法。考慮到委員的關注，主席敦促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李啟明議員的建議，並就各類行業的散工／替工人數，以及為上述工人提供身體檢查所帶來的資源影響，提供更確切的估計。

政府當局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他會嘗試就受影響行業的散工及替工人數取得更多資料。他估計，身體檢查的費用約為400元。如散工及替工並非為特定的僱主工作，由他們自行繳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亦屬合理。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探討其他經費來源，以協助經濟有困難的散工及替工接受身體檢查。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2)608/99-00(01)及(02)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提供修訂擬本(1999年12月13日的版本)，並且就委員對該規例的第3及第6條的關注事項提供回覆(CB(2)608/99-00(01)號文件)。

第3條——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19. 陳榮燦議員認為，職業性失聰通常不會影響廚房工人的工作。他因此詢問，廚房工人罹患甚麼程度的職業性失聰，才會被指定醫生認為不宜受聘。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覆，廚房工人由於罹患某程度的職業性失聰而被醫生建議停止受聘的可能性甚微。他表示，除非該工人不能再執行其職務，或倘若他繼續受僱於該特定行業，便會危害他個人及他人的安全和健康，否則有關的工人通常獲准繼續工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根據該規例的附表2，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須每24個月接受聽力檢查一次。醫生會建議聽覺在某程度上受損的廚房工人，配戴適當的聽覺保護器。

2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新入職及現職的工人同樣須接受適用於其職業的身體檢查，但現職的工人則無須接受入職前的身體檢查。

21. 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在第3(1)條的“規定”之前加上“入職前”一詞，以澄清第3條並不適用於在該規例生效前便已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助理法律顧問5的建議。

政府當局

22.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會在規例指引中闡明“經證明適合”一詞的涵義。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的規例指引在此方面的涵蓋範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指定醫生在證明工人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某職業時，會考慮該工人所罹患的疾病是否令工人的精神及健康受損至不宜從事該指定職業。他相信，規例指引的內容會根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所提供的專家意見而制定。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有關的規例指引可提供一些例子，解釋工人在遵守某些條件限制的情況後，例如配戴防護設備，便可繼續其工作。

第10條——報告可附連一項限制或暫停受僱從事某項職業的建議

23.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罹患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他們在醫生建議下暫時或永久停職後的生計問題。他敦促政府當局制定監察機制，以確保工人不會因為身體檢查而遭無理解僱。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行業徵款，以成立一個特別基金，為遭永久停職的工人提供特惠津貼。

2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被建議暫時或永久停職的工人會獲准放取病假，有關的工人若符合資格，亦可根據相關的補償條例索取補償。在上述工人放取有薪病假及領取補償期間，《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禁止有關的東主中止僱用這些工人。

25. 李啟明議員詢問，從事附表1全部17項職業而可能染上的職業病，是否已包括在現行的補償條例之內。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26. 何敏嘉議員詢問，勞工處在跟進職業病的報告時有否遵照任何服務承諾。他並詢問，如一所工業經營的其中一名工人被發現染上職業病，勞工處會否要求在同一工業經營內的所有工人接受適當的身體檢查。

政府當局

2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謂，勞工處會透過研究疾病的成因，以及要求有關的東主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作為接獲職業病報告後的跟進工作。由於根據該規例，在同一工作地點的所有工人均須接受身體檢查，如其中某些工人被發現染上相同的職業病，勞工處會在24小時內巡查有關的工業經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勞工處跟進職業病報告的服務承諾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根據該規例第10條被建議暫時或永久停職的工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或特惠津貼。陳榮燦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

第13條——僱員針對實施建議的行動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政府當局

29. 梁智鴻議員詢問，為何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普通科醫生，而非指定醫生。他並問及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醫生及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的定義及資格。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書面的回覆。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商定於2000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3日